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0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1007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0076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  
徵件期限110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惠請貴  
校協助廣宣與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46667號函  
暨本局110年9月6日桃教小字第1100079984號函（諒達）辦  
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 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 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 
心。



- 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1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）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0555#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